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 與視障人士一起建立數碼共融資訊社會

跟進本會月前 11 月 10 日出席立法會建立數碼共融資訊社會會議，本會有以下之意見作補充，期望 貴會詳加考慮推動改善視障人士數碼隔膜之問題：

英國於本年 10 月 30 日通過法例，讓視障人士不需要得到版權人之批准便可以將書本之普遍文字轉譯成點字或放大字版本，以方便視障人士之需要。本會欣賞此法例之推行，讓視障人士可以克服在閱讀方面之障礙，亦澄清了視障人士用不同版本作閱讀方式，絕不屬於任何侵犯版權之行爲，理應受到法例之保障。

對於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積極推動建立數碼共融的資訊社會，實反映出立法會對這方面發展趨勢的關注。本會期望，貴會可以繼續積極研究有關項目，讓資訊無障礙之社會得到更全面之體現。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本會行政主任方婉珊女士聯絡。

附件一：本會於 2003 年 11 月 10 日向立法會提交之意見書

(附件一)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與視障人士一起建立數碼共融資訊社會

如果有人對你說他不懂得開電視機；洗衣機，電飯煲，而且雖然設有升降機但都要行樓梯，甚至連開門入自己的屋都不懂，大家或許只當作笑話，又或猜想他可能出了什麼問題，但對於視障人士來說，就是實實在在要面對的嚴峻生活挑戰，再者，現今資訊爆炸，科技一日千里，互聯網站發展蓬勃，大家在苦惱如何在云云資訊當中選取有用資訊，甚至要避開太多資訊的煩擾時，但視障人士卻簡單如一個手提電話短訊的內容都不能知悉，要瀏覽網站卻關卡重重。對於視障人士來說，資訊科技發展帶來的好與壞處仍處於十字路口，更不斷面臨資訊隔離的挑戰，它的發展方向完全視乎政府政策，營商或專業機構的取向及市民大眾的意識。

本會欣賞委員會訂定『建立數碼共融資訊社會』的討論議題，這反映出立法會對這方面發展趨勢的關注。隨著社會的現代化及科技化；市民在生活上亦隨之有了不少變化；但這些變化對於視障人士而言，隨便抽出一些例子都會發現問題所在，例如流動電話普及，更發展成為多媒體及獲取即時資訊的工具；可是生產商並未有留意視障人士在短訊發放及接收方面需要發聲的功能，欠缺這個功能，視障人士便完全不能享受到其中的好處；然而發聲功能在今時今日並非什麼遙不可及的科技。另一例子就是數碼語音圖書；這方面在現時的公共圖書館當中鮮有提供，根據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本年初推出的數碼語音圖書先鋒計劃 (Pioneer Project)的經驗，只要獲取出版商提供書籍的文字電腦檔，透過程式轉化，視障人士便可以像普羅市民一般，隨個人喜好選取書籍，透過隨身攜帶之輕便錄播器材便可以享受小說情節，聽取生活的常識，學習學術知識等等。

提到如何共建數碼共融，首要是設計者，生產者及至服務提供者在最初構思的階段便把視障人士的需要融合在設計中，這是極之關鍵的一步，因為當產品推出後，再試圖更改，成功的機會便很微，因為不是陷於財政開支的成本效益問題，便是技術有所局限的困局。而到了這個處境，亦容易令各有關人士感到為視障人士去進行改裝是額外的，甚至是附加的麻煩，跟共融理念更是背道而馳。要達致數碼共融的目標，在具體的問題上，本會有以下觀察及建議

#### 1) 電腦配置與應用

1.1) 據政府發表的文件顯示(註一)，在 2002 年本港有 62% 的家庭購置了電腦；但據本會了解，視障人士家中備有電腦的情況卻低於 10%；其中一個極主要的原因是視障人士要配置一套電腦連同必須的輔助儀器，價錢高達六萬多元；較普羅市民要付出價錢高出六倍有多，而且各輔助儀器的維修保養價錢高昂；動不動便要數千元。若政府不提供津助；視障人士根本無法負擔；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連基本工具都沒有，根本再談不上學習與應用，因此，政府必須為個別視障人士提供購買電腦及輔助器材的津助，令視障人士在家居亦能設有電腦及輔助器材。

1.2) 互聯網的資訊無邊廣闊，為市民帶來不同的資訊及知識，而且近年政府部門及商業機構亦紛紛透過網站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因此在 2002 年，已有 53% 市民使用互聯網服務；可是配合視障人士需要的無障礙網頁設計推行至今，只是局限於政府部門網站；社會上的進展在政府不願規管下實在乏善足陳；至於在鼓勵與推廣方面，政府雖有支持一些個別的民間組織推動一些鼓勵式之計劃，不過在掌握不到視障人士瀏覽網頁的需要下，推動無從入手，而且效果強差人意。因此本會建議政府與視障人士團體合作，並且重整推廣的策略。

1.3) 在應用電腦時，語音指示對視障人士極為重要，英語的電腦屏幕發聲軟件已有成熟的發展，然而隨著中文應用的普及，中文網站的普遍等，以至今時今日，

視障人士在應用電腦上出現另一大障礙，就是欠缺一個廣東話發聲的電腦屏幕發聲軟件；就此，政府應該大力資助及推動有關軟件的開發，並且要確保視障人士能以可負擔甚或免費獲得開發出來的軟件。

1.4) 現時個別關注視障人士資訊需要的計劃，採用以伺服器為本(Server Base)的發展方向，用者必須透過特定的伺服器及其儲有的資料來獲取資訊，這種方式欠缺彈性；局限了用者可自由選擇資訊的機會；因此，本會倡議以用者為本的方向(Client Base)，發展所需軟件，由用者自由選取所需資訊配合運用。

## 2) 生活設施，用品及服務

2.1) 家居用品數碼化已成趨勢，一般在商業角度加上欠缺對視障人士需要的意識下，設計往往忽略視障的使用者，這一方面，政府的推動角色便非常重要；建議政府推行類似優質產品商標，甚或配合現行優質產品商標的計劃，把能夠在設計上，產品應用的說明上都能配合視障人士需要的產品，給予優質標記。

2.2) 銀行服務可說是市民的必須服務，時至今日銀行的提款機設計仍未能為視障人士提供語音指示的服務，這方面的服務提供根本沒有技術上的困難，故此應監督銀行盡快提供。

2.3) 承上項，語音提示或報讀功能對視障使用者非常重要；因此無論有線電話及無線電話的短訊服務，電影數碼影碟的操作，甚至電視不時出現的字幕短訊等都必須加以提供語音的報讀服務。

2.4) 電子圖書服務早已在外國提供，這項服務要在本港取得進展，書籍的版權法例及各公共圖書館具體發展行動都十分關鍵，這方面可參考香港失明人協進會在有關先鋒計劃之經驗。

最後，在整體的數碼共融資訊社會的推動事務上，無論政府部門及慈善機構，一些就此議題下支持的相關研究及發展計劃，在審批過程上都應該諮詢視障人士團體的意見，令資源得以善用，計劃能夠真正切合視障人士的需要。而一如所述，數碼共融涉及的生活層面極為廣泛，要產生實效，政府的倡議及推動極為重要，因此政府必須有訂出一個明確政策及指引，令各有關政府部門，公用事業機構及商業公司均能夠予以依從及有所參照。

隨著平等機會概念的續步普及與進步，視障人士從傳統被隔離與被歧視的生活略見曙光之際，但立即陷入數碼與科技帶來的另一次隔離危機，期望大家能夠不只停留在關注及討論當中，而是要付諸行動，與視障朋友攜手跨越挑戰，並且更進而透過數碼科技為視障人士帶來生活質素的改善。

(註一)Communications & Technology Brance, Commerce,Industry & Technology Bureau:

Public Consultation Paper on 2004 Digital 21 Strategy, Chapter 1 pp.2, October 2003